**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目标盈34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24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25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26期”理财产品拟新增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6年9月23日，注册资本36亿元，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7.58%、16.11%、3.90%、1.36%和1.05%。天津信托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在消费金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苏银理财恒源目标盈34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24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25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三年鑫利26期”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26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网商银行小微贷款资产，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